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帶一路」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一帶一路」辦公室(辦公室)的角色及職能，並就辦公室的擬議首長級編制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及考慮因素

2. 「一帶一路」倡議是推動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最重要引擎之一。作為一項臨時安排，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成立，就香港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發展機遇，向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本屆政府以商經局作為牽頭和統籌協調香港特區政府「一帶一路」倡議相關工作的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正積極推動「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並將相關工作納入為商經局整體職能之一。面對「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及相關挑戰，我們實有迫切需要加強辦公室的人手，以提供高層領導，統籌政策並建設策略性的平台，促進香港全面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為香港的經濟增長帶來新的動力。

#### 「一帶一路」辦公室的工作和職責範圍大幅擴大

3. 我們在檢視支持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相關機制架構及安排後，認為有必要把辦公室常規化為正式架構，同時亦須加強首長級的領導。

4. 世界各地對「一帶一路」倡議的支持日益熱烈，商經局亦正積極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以期把倡議轉化為商機，為香港企業和專業界別帶來實際裨益，當中新增和擴大了辦公室的職責如下（詳見第 5 至 9 段）—

- (a) 就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倡議，擔當與內地當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官方層面，以及香港相關企業和專業界別的主要聯繫；
- (b) 就制訂「一帶一路」相關措施提供政策意見，並協調統籌政策局／部門及半官方／法定機構的有關工作；
- (c) 研究搭建「一帶一路」項目信息分享平台，以及協助香港企業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 (d) 開展及／或舉(合)辦項目，包括到內地城市／「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舉行商經論壇和展覽，以及進行訪問和考察，藉此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發掘合作機會；以及
- (e) 加強政府與企業／專業界別的聯繫，並與半官方／法定機構、商會等合作，促成目標更明確的企業合作，以助有關各方達成「一帶一路」相關交易。

5. 政府已逐步加強與內地當局的合作。辦公室一直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密切磋商，在 2017 年年底簽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安排》)，作為雙方合作的方針和藍本。《安排》會在多個領域包括金融與投資、基礎設施與航運服務、經貿交流與合作、民心相通，加強對接合作與爭議解決服務，以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出具體合作建議。辦公室將擔當內地當局與特區政府之間的聯絡及協調統籌的角色。

6. 為協助香港企業切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辦公室亦會研究搭建「一帶一路」項目信息分享平台，讓企業更充分地掌握相關資訊，以促進項目對接及企業合作。就此，我們或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作，加強其現時「一帶一路」資訊網站的功能。辦公室亦會加強研究方面的工作。

7. 此外，商經局會加強對外事務的工作，促進政府層面及業界／行業層面的合作。貿發局通過其全球網絡，與及香港在海外的經濟

及貿易辦事處(經貿辦)<sup>1</sup>均會參與其事。辦公室亦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及策略伙伴(即商會、專業團體、半官方／法定機構等)共同協作，促進「政府對政府」(G2G)和「政府對企業」(G2B)的溝通，以及「企業對企業」(B2B)的合作，協力開拓新市場。

8. 在「一帶一路」的協作方面，貿發局會是辦公室的重要策略伙伴。政府將加強貿發局參與及推動「一帶一路」建設的角色。貿發局會組織更多商貿代表團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考察和發掘商機，並致力加強其風險分析研究、項目查考及商貿配對功能。尤為重要的是，辦公室會繼續與貿發局在香港每年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作為展現本身優勢及尋找「一帶一路」商機的主要平台。於 2017 年 9 月舉行的第二屆論壇，取得相當美滿的成績。第三屆論壇則定於 2018 年 6 月舉行，並初步構思以「全方位合作」作為主題，探討政府和企業之間更廣泛、深入和密切的合作，對成功落實「一帶一路」項目的重要性。

9. 政府亦會着力推動香港和內地的企業建立策略伙伴關係，共同參與「一帶一路」項目投資，以及海外經濟貿易園區建設，包括調研考察「一帶一路」沿線重點國家的市場潛力，並進行推介及招商引資，同時為企業提供專業服務，讓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的高端專業服務平台。辦公室(連同投資推廣署)正計劃連同商會於北京舉辦大型論壇，以國有企業為對象，展示和推介香港在金融和高端專業服務的優勢。

## 擬議首長級編制

10. 推展「一帶一路」建設工作是政府的長期工作重點。展望將來，辦公室的職責不僅會在工作量和深度方面有所增加，而且工作性質會更趨複雜。因此，我們建議由 2018 年 4 月 1 日始，開設「一帶一路」專員及「一帶一路」副專員(副專員)的常額職位，以及一個職銜為「一帶一路」助理專員(助理專員)的首長級丙級公務員編外職位，初步建議為期 5 年，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

<sup>1</sup> 政府會繼續致力擴大香港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覆蓋網絡，在有重要「一帶一路」項目進行的地區／國家開設新的經貿辦。

## 「一帶一路」專員

11. 「一帶一路」倡議是一項國策，涉及多個主要政策範疇，須在政府內外進行廣泛的政策協調。故此高層領導十分重要，有關人員除作為香港特區政府就「一帶一路」建設與外界持份者<sup>2</sup>的主要聯繫外，亦負責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高層官員和商界領袖展開策略對話，以及與半官方／法定機構及社會各界建立策略合作平台。

12. 專員須引領各項相關措施和項目，並與商會、專業團體、半官方／法定機構等相關組織合作。該人員須曾掌管要職，並與商界和專業界別在事務往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13. 專員亦須動員社會各界以推展「一帶一路」倡議的工作，同時須全力監督有關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各項事宜。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亦須在內地和國際場合，與高層領導和人士會面，代表香港處理關於「一帶一路」倡議的事宜。因此，該人員必須相當高級，在政府內外備受尊重，令人信服。「一帶一路」專員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錄 1**。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會是出任專員一職的人員的直屬上司，通過常任秘書長向商經局局長負責。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肩負多項政策職務，協助商經局局長處理對外商貿關係、為工商業提供支援、便利商貿、促進外來投資及旅遊等多方面的商貿事宜，包括監督商經局工商及旅遊科和轄下部門(包括工業貿易署、投資推廣署和旅遊事務署)與辦公室協力推展「一帶一路」倡儀的工作，同時協助商經局局長制定辦公室的整體工作方針。

15. 鑑於專員的職責範圍廣泛而複雜，而推展「一帶一路」倡議這項重要工作需要高層次的領導和投入，我們建議開設「一帶一路」專員的新職系及新職級，把職位定在相當於部門首長的職級，即首長級薪級第 6 點，以確保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具有所需的經驗和領導能力，能與政府高層人員有效合作，在內部推動跨政策範疇的長遠策略和措施，並可與主要決策者直接聯繫商量。為廣納賢能及在私營機構招攬人才，我們建議開設「一帶一路」專員的常額職位，可由公務員(不論職系)或非公務員人士出任。

---

<sup>2</sup> 例如與內地當局(包括發改委、商務部等)商討共同推展的新措施。

## **「一帶一路」副專員**

16. 副專員將向專員提供政策意見，輔助制訂策略，擬訂「一帶一路」相關政策建議／措施，以及就落實「一帶一路」相關措施制訂工作重點和計劃。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除了須協調統籌各局／部門的工作外，亦須與外方政府人員合作，包括內地不同部委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官員。副專員會就「一帶一路」的事宜，適切地代表政府或以「一帶一路」專員副手的身分出席公共場合，包括聯繫各持份者，同時亦會監督辦公室的整體運作。「一帶一路」副專員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錄 2**。

17. 鑑於其工作重要而複雜，我們建議開設一個職銜為「一帶一路」副專員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常額職位，以確保日後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具備所需的領導才能、豐富的行政經驗、策略視野和政治智慧，並可代專員處理職務，以及作為辦公室第二把手，監督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各項事宜。

## **「一帶一路」助理專員**

18. 在辦公室成為常規架構的初期，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職銜為「一帶一路」助理專員，以加強對專員和副專員的政策和管理支援，初步建議為期五年，直至 2023 年 3 月。助理專員會與專員及副專員緊密合作，協助他們與相關政策局／部門、不同界別的持份者聯絡和磋商，並聯繫內地／海外當局以發掘機遇，促進香港在「一帶一路」項目方面的參與。尤其是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督導和協助籌辦「一帶一路」相關活動，並須協助副專員管理辦公室的日常運作。「一帶一路」助理專員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錄 3**。至於在 2023 年 3 月後是否需要保留此職位，我們在日後適當時候會作檢討。

## **重整「一帶一路」辦公室的架構**

19. 自 2018-19 年度起，辦公室的非首長級人員數目將由 12 人增至 23 人，加上擬議開設的專員、副專員及助理專員職位，辦公室將正式成為有 26 名職員的專責辦事處。有關「一帶一路」辦公室在開設所有擬議職位後的組織圖載於**附錄 4**。

##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20. 本屆政府已把「一帶一路」辦公室納入商經局。隨着落實上文所述的「一帶一路」相關工作，加上同時執行與此關聯的對外商貿關係、工商業支援、便利商貿、投資推廣及旅遊等方面的工作，商經局轄下不同組別的整體工作量愈見繁重。我們曾研究可否由(商經局)工商及旅遊科職級在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以上的現有首長級人員承擔有關工作，但認為此舉並不可行，因為他們已須盡全力以履行本身的職務，而其所肩負的職責亦與日俱增。

## 對財政的影響

21.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開設的「一帶一路」專員常額職位(由公務員(不論職系)或非公務員人士出任)、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涉及增加年薪開支為 750 萬元。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2.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長級薪常會)表示，「一帶一路」專員和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系均屬恰當。首長級薪常會亦察悉於辦公室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

##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提供意見。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適當地尋求立法會的撥款。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一帶一路」專員  
擬議職責說明**

**職銜** : 「一帶一路」專員

**職級** :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單一職級職系職位／職級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推動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制訂整體策略和倡導推展政策，並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策略性建議
2. 專責監督政府有關「一帶一路」建設的策略及措施，在此重要崗位上協調統籌政府「一帶一路」的工作
3. 在推展「一帶一路」倡議的工作方面，作為政府與內地／海外當局及香港相關企業／專業界別的主要聯繫
4. 促進「政府對政府」和「政府對企業」的溝通，並與相關持份者建立策略性平台，以把握「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
5. 領導「一帶一路」辦公室擬訂政策建議及措施，以支持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6. 促進和加強與社會各界的聯繫，並在內地及國際場合代表香港處理關於「一帶一路」倡議的事宜

\* \* \*

**「一帶一路」副專員  
擬議職責說明**

**職銜** : 「一帶一路」副專員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一帶一路」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一帶一路」專員(專員)制訂策略和政策措施，推動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並就政府相關的整體方針提供政策意見
2. 協調政策局／部門和半官方／法定機構，以提供政策支援，並協調統籌跨局／涉及多方的「一帶一路」相關工作
3. 協助專員與內地／海外當局、不同的策略伙伴，以及相關企業／專業界別等聯絡和磋商
4. 代表專員，在「政府對政府」和「政府對企業」的層面作為政府代表進行聯繫，並就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倡議聯繫不同的企業／專業界別
5. 監督「一帶一路」辦公室的整體運作，包括就落實「一帶一路」相關措施制訂工作重點和計劃，並監察有關財政與人力資源的事務

\*

\*

\*



**「一帶一路」助理專員  
擬議職責說明**

**職銜** : 「一帶一路」助理專員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一帶一路」副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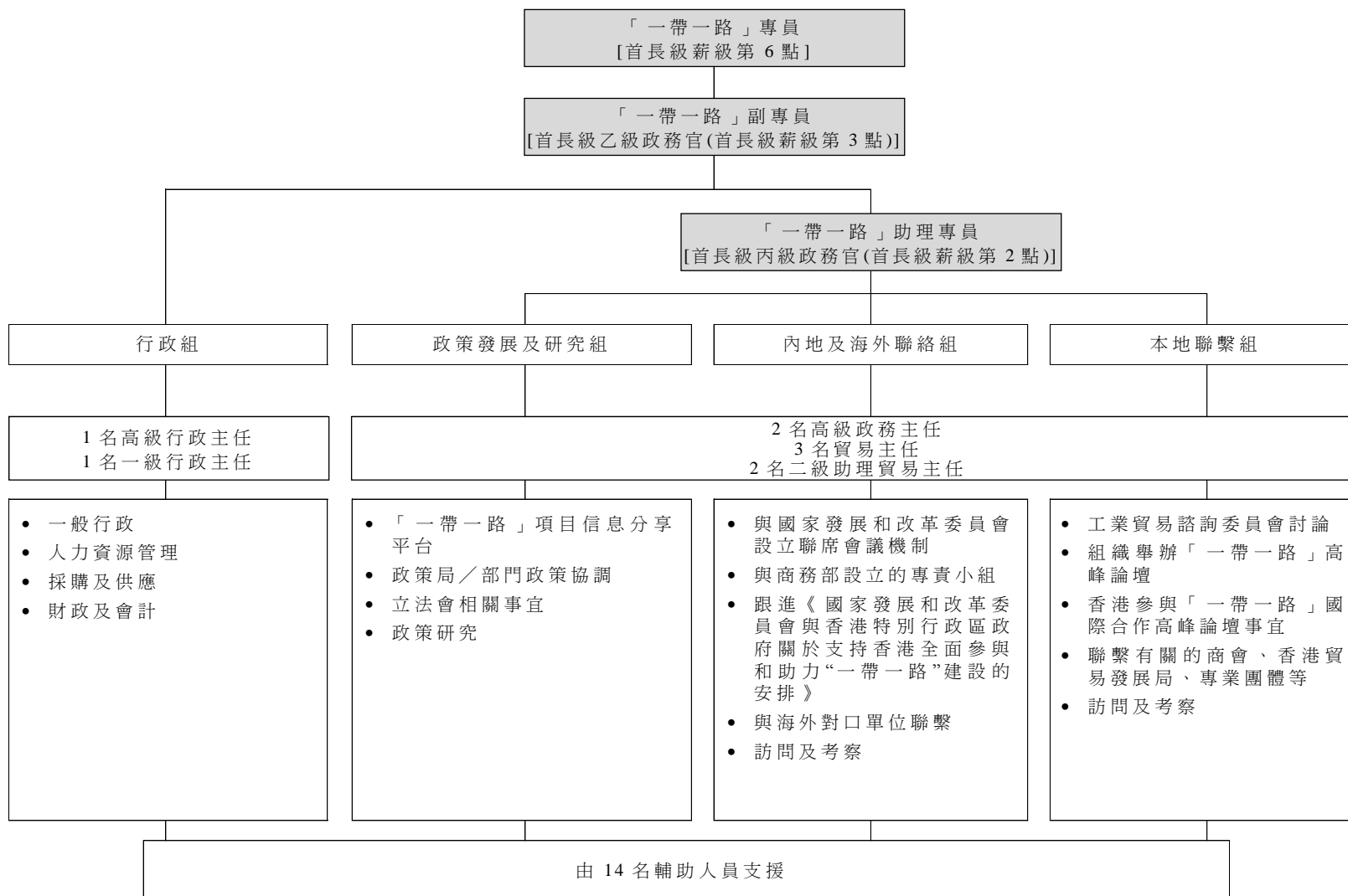
1. 協助「一帶一路」專員(專員)和「一帶一路」副專員(副專員)協調統籌／落實「一帶一路」倡議的各項相關措施
2. 協助專員和副專員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及不同界別的持份者聯絡，並聯繫內地／海外當局以發掘機遇，促進香港在「一帶一路」項目方面的參與
3. 督導和協助與半官方／法定機構、商會和專業團體等合作，籌辦「一帶一路」相關活動，包括商貿代表團、論壇、研討會及展覽
4. 協助專員和副專員協調統籌各局／部門有關推動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工作
5. 管理「一帶一路」辦公室的日常運作，以及按需要提供秘書處支援的工作

\*

\*

\*

「一帶一路」辦公室擬議組織圖



圖例



擬開設的首長級職位